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 朱兆民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：

一、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，惟不得兼任本會之職務：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董事會行使職權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權，並以書面方式知會主管機關。

本次監察內容為：

1. 107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2. 107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：

無建議事項。

建議事項：

監察人：朱兆民 簽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 張冠宇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：

一、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，惟不得兼任本會之職務：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董事會行使職權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權，並以書面方式知會主管機關。

本次監察內容為：

1. 107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2. 107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：

無建議事項。

建議事項：

監察人：張冠宇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 劉秀雯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：

一、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，惟不得兼任本會之職務：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董事會行使職權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權，並以書面方式知會主管機關。

本次監察內容為：

1. 107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2. 107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：

無建議事項。

建議事項：

監察人：劉秀雯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 蔡季君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：

一、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，惟不得兼任本會之職務：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董事會行使職權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權，並以書面方式知會主管機關。

本次監察內容為：

1. 107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2. 107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：

無建議事項。

建議事項：

監察人：蔡季君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 王大源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：

一、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，惟不得兼任本會之職務：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董事會行使職權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權，並以書面方式知會主管機關。

本次監察內容為：

1. 107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2. 107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：

無建議事項。

建議事項：

監察人：王大源 簽章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5 月 9 日